#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建研院旺山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监事会主席李振全先生主持了本次会 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形成 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与会监事认真审阅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认为其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 状况相符,并同意对外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 告(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)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。

本项议案投票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相 关规定,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相应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,并由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承接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 事项前,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6)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本项议案投票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,本次修订的制度具体如下:

序号	制度名称	制定、修订及废止	是否提请股东会审议
1	股东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3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修订	是
4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	修订	否
5	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6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修订	否
7	监事会议事规则	废止	是

以上1、2、3、7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6)。

本项议案投票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25年10月28日